

法院公告

龙海世茂置业有限公司、厦门晋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原告厦门世营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海世茂置业有限公司、厦门晋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**30**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**15**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**11** 时 **00**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6 年 01 月 1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1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）